

# 宣传片制作合同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对外经济合作中心

乙方：西安锦上花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铜川市印台区宣传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制作内容：

铜川市印台区宣传片拍摄制作

## 第二条 视频数量与服务费用

类型	数量(个)	单价(个)	费用(元)	时长
宣传片	1	424,800 元	424,800 元	12 分钟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总额为 ¥ 424,800 元(大写:肆拾贰万肆仟捌佰元人民币整,含税)。

3.2 付款方式：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将合同价款总金额：¥ 424,800 元(大写:肆拾贰万肆仟捌佰元人民币一次性转账给乙方。

3.3 甲方在制作过程中需修改创意或增加制作视频长度或其他新的制作要求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制作期限和增加制作费用等问题，并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双方一致同意以下账户为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西安锦上花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文景路支行

账 号：456620100100210025

3.4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拍摄和制作的内容必须合法。

3.5 甲方有权委派相关人员监督项目的制作进度。

3.6 甲方应及时提供与此次制作项目相关的资料、素材(文字、标志、图片等)，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因甲方提供的资料、素材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由甲方全额赔偿。

3.7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创意大纲、文字脚本执行项目。

3.8 乙方可以就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另行委托或和其他单位合作创作完成。

3.9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创作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10 甲方应尽量提前做出各方案的计划和要求，尽可能为乙方提供较宽裕的工作时间，以保证乙方的创作时间和专业水准，尽量避免临时性的应急工作。

3.11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3.12 若乙方收到修改意见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 第四条 著作权归属

4.1 本合同创作成果的完整著作权和其它相关权利在甲方付清相关设计制作等的费用后归甲方所有。

4.2 乙方制作过程中需要使用到演员肖像权、配音员、背景音乐、剧本著作权等第三方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向权利所有人取得。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无关第三方透露或泄露, 或允许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 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款总额 0.5%违约金, 逾期达 3 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 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且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有效整改的,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已经履行的部分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3 本合同签订后,除本条约定的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若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的,则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另行赔偿守约方的履行合同已经产生的成本。

6.4 守约方为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公告费、案件受理费、诉讼代理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应当由违约方承担。

## **第七条 免责条款**

7.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消极影响。.

7.2 因不可抗力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为履行合同已经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本合同签订后，因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它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并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乙方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对剧本、分镜头脚本、样片等进行修改，制作期限相应顺延。

7.5 若拍摄有赖于一定的天气状况的(如晴天、雨天等)，因天气原因影响拍摄进度，不视为乙方违约。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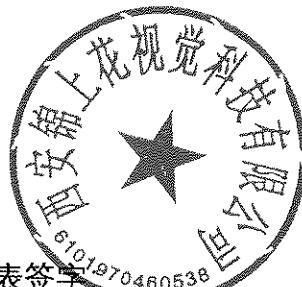
本合同以打印文字为准，未经双方盖章的手写或涂改内容均无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元刚

签署日期：2022年7月4日